

五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 自评报告

五原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五原县一直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全县发展整体规划，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保障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改革，不断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内教督办〔2018〕6 号）要求，五原县对照评估指标，就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了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五原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黄河“几”字弯最北端，地处亚洲最大一首制自流灌溉区内蒙古河套平原腹地，是“八百里河套米粮川”的核心地带，隶属巴彦淖尔市，县域总面积 2544 平方公里，辖 8 镇 1 乡 1 农场，117 个行政村，全县常住人口 20.95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9.98 万人。目前，五原县有义务教育学校 13 所，其中小学 9 所，初中 4 所。全县义务段学生数 16374 人，

其中小学 11135 人，初中 5239 人。义务教育专任教师 1243 人，其中小学 789 人，初中 454 人。

近年来，五原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以加快教育现代化为主线，深化关键领域改革，全力推进教育提质，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先后获得全国科技教育示范单位、“全国青少年道德培养实验基地”“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基地”“自治区关工委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在赛事中获得 2015 年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乙组团体总分第四名、2015 年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女子乙组团体总分第六名、2017 年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男子乙组总分第八名、2025 年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田径冠军赛 U16 组团体总分第六名等成绩；被认定为“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1-2024)”“第十二届中国儿童青少年威盛中国芯计算机表演赛内蒙古分赛区决赛最佳组织奖、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3-2026)”“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现代五项激光跑联赛团体男子、女子 U12 均获第一名，U14 均获第二名”，全国第七届、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中，我县选送的节目《库斯克邮车》荣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中小学艺术展演中学组艺术表演类一等奖，《南屏晚钟》《闲聊波尔卡》等节目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小学

生艺术节专项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声乐作品中学组二等奖，建成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2 所、全国示范性特色学校(美育类) 1 所、国家足球特色学校 8 所、自治区劳动教育示范校 4 所、市美育示范校 2 所。

二、主要指标与自评

(一) 资源配置 7 项指标

在资源配置 7 项指标中，根据 2025 年事业报表数据，我县有 5 项完全达标，有两项不达标。一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的学校 2 所(七小生均 3.90 平米，标准为生均 4.5 平米；四中生均 4.41 平米，标准为生均 5.8 平米)；二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的学校 3 所(五原县第一小学教育集团红卫校区生均 7.33 平米，育仁校区生均 7.48 平米，五原县第四小学生均 6.96 平米。标准为生均 7.5 平方米)。以上问题涉及的第一小学教育集团两个校区在 2026 年秋季，因学龄人口减少，校额随之降低，生均数值可以达标；涉及的第四小学，在解决校办园独立出去之后，可以新增 2287 平方米的运动场地，生均数值可以达标；第四中学、第七小学通过挖掘校内教学用房资源，增加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用房，第四中学可以增加 1700 平米，第七小学可以增加 1500 平米，整改后可以达标。

2025 年校际综合差异系数小学为 0.40(标准 0.50)，初中为 0.32(标准 0.45)。

五原县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情况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²)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千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差异系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9
小学	全县平均值	6.57	11.79	3.99	3.72	7.02	3.85	1.53	-
	差异系数	0.327	0.469	0.467	0.344	0.367	0.467	0.367	0.40
初中	全县平均值	7.97	14.95	3.99	3.59	7.90	4.58	1.15	-
	差异系数	0.412	0.188	0.327	0.552	0.272	0.368	0.141	0.32

具体指标达标情况：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指标要求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五原县在教师招聘中,把本科及以上学历作为刚性准入条件,高于规定学历教师不断增加。全县小学共有专任教师 789 人,其中高于规定学历(专科以上)教师 782 人(研究生 5 人,本科 614 人,专科 163 人),学生 11135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 7.02,全县初中共有专任教师 454 人,其中高于规定学历(本科以上)教师 414 人(研究生 5 人,本科 409 人),学生 5239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 7.90 人,全

县所有初中全部达标，差异系数 0.27。

自评结论：达标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指标要求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全县小学共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429 人，学生 11135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3.85 人，全县所有小学全部达标，差异系数 0.47；全县初中共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240 人，学生 5239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4.58 人，全县所有初中全部达标，差异系数 0.37。

自评结论：达标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指标要求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全县小学共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 170 人(体育 77 人，音乐 50 人，美术 43 人)，学生 11135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 1.53 人，全县所有小学全部达标，差异系数 0.37；全县初中共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 60 人(体育 39 人，音乐 12 人，美术 9 人)，学生 5239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 1.15 人，全县所有初中全部达标，差异系数 0.14。全县所有体育、艺术教师全部实现专业化，切实保障高质量开展体育、艺术教育。

自评结论：达标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指标要求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全县小学共有教学及辅助用房 73192.2 平米,学生 11135 人,生均 6.57 平米;初中共有教学及辅助用房 41753 平米,学生 5239 人,生均 7.97 平米,但四中(生均 4.41 平米)和七小(生均 3.90 平米)不达标,2026 年第四中学、第七小学通过挖掘校内教学用房资源,分别增加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用房,四中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增加到 8164 平米,生均 5.57 平米,达到标准的 96%;七小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增加到 8279 平米,生均 4.76 平米,整改后达标。

自评结论: 达标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指标要求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全县小学体育运动场馆共有 131226 平米,学生 11135 人,生均 11.79 平米;初中体育运动场馆共有 78336 平方米,学生 5239 人,生均 14.95 平米,但 2025 年一小(生均 7.33 平米)、育仁(生均 7.48 平米)、四小(生均 6.96 平米)不达标。2026 年秋季学期,一小和育仁小学随着学生自然减少可以实现达标,为解决第四小学的问题,政府通过回购一家民办幼儿园,使第四小学幼儿园独立出去后,可以增加体育运动场地 2287 平方米,实现达标。

自评结论: 达标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标要求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全县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值共 4441.80413 万元，学生 11135 人，生均 0.399 万元全县所有小学均达标，差异系数 0.47；初中教学仪器设备值共 2090.3603 万元，学生 5239 人，生均 0.399 万元，全县初中全部达标，差异系数 0.33。

自评结论：达标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指标要求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全县小学共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414 间，学生 11135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7 间，初中共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188 间，学生 5239 人，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3.6 间，全县所有学校均达标。

自评结论：达标

(二)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基本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8.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按规定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

我县研究制定《五原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方案》，构建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体系，通过科学研判，2026 年相继撤并农村薄弱小学 8 所，初中 1 所，进一步夯实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础。建立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建成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 8 个，能够满足所有残疾

儿童上学的需要。

自评结论：达标

9.县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我县实现学校建设标准全域统一，严格执行《城市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严格落实城乡统一教职工编制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编制配备均达标，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统一，均按小学每年每生 720 元、初中每年每生 940 元基本定额执行，由县财政统一保障，教育基本装备实现城乡学校统一配备标准并配齐配足。

自评结论：达标

10.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我县均按每 12 个班各配备 1 间以上专用教室，但部分音乐专用教室和美术专用教室使用面积不能达到 96 平米、90 平方米。除二小外，其余学校都是在 2016 年前规划建成，音乐专用教室不低于 73 平米、美术专用教室不低于 67 平米，另外通过增加专用教室间数来满足教学需求。

自评结论：达标

11.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五原县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3 所，其中小学 9 所：第一小学 1755 人、第二小学建设校区 1651 人、第二小学东风校区 579 人、第三小学 889 人、第四小学 1554 人、育仁小学 812 人、第六小学 1165 人、第七小学 1740 人、塔尔湖小学 501 人、瑞峰小学 182 人、特殊教育学校 21 人。初级中学 4 所：第二中学 345 人、第三中学 1510 人、第四中学 1465 人、第五中学 1919 人。2022 年，投入约 3593 万元对旧一中进行改造为第四中学和第七小学，初中增加学位 1800 个，小学增加学位 1620 个，彻底消除城内学校大校额。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16392 人，其中小学 11153 人，初中 5239 人，所有小学、初中办学规模均不超过 2000 人。无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现在我县小学最大规模 1755 人，初中最大规模 1919 人。

自评结论：达标

12.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五原县义务教育阶段现有小学班级 295 个，初中班级 121 个，小学最大班额 55 人，最小班额 19 人，初中最大班额 54 人，最小班额 21 人。大班额主要集中在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四小学、第七小学的 4 - 6 年级和五原五中的初二年级。坚持“起始年级零超标，其他年级控制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尽最大可能拆分大班额的班级。五原县从 2025 年开始严格控制班额，对小学、初中班额临近 45 人、50 人的班级形成预警机制，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均不超过 45 人、50 人，计划三年内逐步消除

大班额。

自评结论：达标

13.落实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按在校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近三年义务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等相关政策全面落实。

2025 年，我县所有不足 100 名学生的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对所有寄宿制学校按在校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2022 年义务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22919 万元，2023 年到 2025 年分别支出 25755 万元、25944 万元、27385 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2.7%、0.7%、5.6%；2022 年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27511.38 元，2023 年到 2025 年分别支出 33125.75 元、34209.32 元、35299.35 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9.6%、1.8%、7.6%，连续三年义务教育经费实现了“两个只增不减”。

自评结论：达标

14.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我县全方位构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2025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按生均 7000 元标准拨付，2025 年五原县随班就读学生为 98 人，拨付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8.6 万元，特殊学校就读 9 人，拨付 6.3 万元。全县所有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随班

就读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两免一补”政策。

自评结论：达标

15.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 9.48 万元，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 7.78 万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另外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 523.06 万元用于一线教师增量绩效考核。

自评结论：达标

16.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2021 年以来，全县通过国家、自治区、市县培训和校本培训等，共培训教师 39170 人次，899488 学时，义务教育阶段所有教师 5 年人均培训学时为 738 学时，专任教师人均每年培训学时为 147 学时，达到了标准。

自评结论：达标

17.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根据班额、生源动态变化，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全县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编制 1548 个(其中小学 986 个，初中 562 个)，现有在编人员 1519 人(其中小学 966 个，初中 553 个)，2026 年招聘小学教师 43 人，初中教师 15 人暂未列编。

教育局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根据班额、生源动态变化，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建立编制周转池，周转池设置编制 152 个，现有各学校编制原则上每年动态调整一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编制。县教育局对核定后的编制总量实行统筹管理，结合学校性质、生源趋势、办学质量等制定编制分配和调整方案，集中管理空编并实行动态调配，方案报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备案后实施，坚决杜绝长期空编、有编不补和长期使用临聘人员问题，切实保障城乡学校阶段性用编需求。

自评结论：达标

18.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我县每年按照自治区规定开展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教师资源共享，推动教育公平。2025 年，全县符合教师交流轮岗条件的有 306 人，轮岗交流教师 55 人，占比 18%，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 23 人，占比 41.8%。

自评结论：达标

19.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 100%。

全县小学专任教师 789 人，初中专任教师 454 人，全部持有教师资格证，持证上岗率 100%。

自评结论：达标

2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五原县 2025 年新生报名工作中，3233 名新生参与网上报名，城区公办小学、初中（不含寄宿制学校）的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到 100%。

五原县从 2022 年开始按照“免试入学、就近划片、阳光分班”的原则，全面实施就近划片入学招生政策。依托巴彦淖尔市学生报名系统和蒙速办 APP 实现网上报名，简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率，通过巴彦淖尔市房产交易平台查询房产信息，安排学位，保障学生顺利入学。每年成立阳光招生入学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宣传动员、分析研判、数据核实、信息报送、全程监督。明确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召开阳光招生专题部署推进会，分析研判风险点，明确禁止性条款和追责情况，层层签订《五原县规范招生入学工作责任告知书》，为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开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提前发布《五原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公示划片范围、报名方式及咨询电话等，利用教育局和学校公众号向家长发放阳光招生告家长书，确保政策透明公开。简化入学证明材料，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健全阳光分班机制，通过多方参与和电脑随机分配方式，确保分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形成良好教育生态。

自评结论：达标

21.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招生计划分解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初中和薄弱初中倾斜，定

向招生计划全部落实。

按照《巴彦淖尔市 2025 年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网报志愿和招生录取实施方案》，全县仅有一所普通高中，招生总额 860 人，分配名额 537 人，占比 62.4%，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55 人，占农村学校报名总数的 34.8%。

自评结论：达标

22.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 and 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2025 年，五原县有留守儿童 45 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共有随迁子女 1245 人，全部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率高达 100%。

五原县高度重视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提升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水平，出台并落实《五原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五政办发〔2017〕98 号），建起以学校为核心阵地、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机制化保障体系，全面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一是各学校对留守儿童进行摸底统计，建立详细档案。二是各学校设立“留守儿童之家”，开展结对帮扶。三是加强贫困留守儿童资助工作，优先将其纳入资助体系。四是形成学校、家长和社区紧密配合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网络。

自评结论：达标

（三）教育质量 9 项指标

教育质量 9 项指标中除近三年我县各学科均未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暂无相应数据外，其余各项指标全部达标。

23.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五原县 2025 年初中毕业生 1574 人，当届学生七年级入学 1563 人，三年转入学生 113 人、转出学生 95 人、休学学生 29 人，复学学生 23 人，死亡学生 1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100%。2024 年初中毕业生 1574 人，当届学生七年级入学 1594 人，三年转入学生 64 人、转出学生 91 人、休学学生 22 人，复学学生 30 人，死亡学生 1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8.75%。2023 年初中毕业生 1949 人，当届学生七年级入学 1978 人，三年转入学生 76 人、转出学生 86 人、休学学生 29 人，复学学生 13 人，死亡学生 0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8.53%。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均达 95%以上。

五原县出台《五原县教育局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学生学籍管理，做好学生转入、转出、休学、复学学籍异动管理，大力加强防流控辍工作。此外，五原县零门槛解决随迁子女入学，全部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自评结论：达标

24.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对全县残疾儿童进行了全面细致筛查，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根据入学情况逐一建档，精准落实教育保障措施。对具备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对

于不能到普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重度残疾儿童，遵循家庭自愿，免费开展送教上门服务，科学制定个别化教学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课程教学和补偿训练，保证每月送教3次，每次3课时，保证送教质量。2025年秋季，全县6—15周岁残疾学生共150人，其中本县随班就读54人，外旗县随班就读23人，本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9人，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14人，市外就读16人，缓学14人，免学10人，送教上门10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没有一个孩子因残失学。

自评结论：达标

25.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各学校积极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自治区、市教育部门关于学校章程建设要求，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实行“一校一章程”。通过征求意见、起草议定、合法性审查、教代会审议通过、教育局审核批准等程序，做好章程立、改、废工作。各学校依据章程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分年度实施，并对任务完成或目标达成情况形成年度分析研判报告，为学校内涵发展和教育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强化硬件支撑，使用成熟的5G网络技术、Wi-Fi6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校园高速、稳定、安全的有线+5G骨干网建设、5GWi-Fi全校覆盖，实现计算机教

室、教师办公、教室的数字化，实现校园管理的数字化。加强资源供给，提高供给质量，实现智慧校园为教育服务的需求。将“智慧教育”纳入整体规划，打通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的数据壁垒，建立标准规范的数据接口和数据互联互通机制，依托国家、自治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我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于移动终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教育教学方式，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5G 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增强和提升我县教育教学的有效性，提高学生的学习体验，创造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环境。

自评结论：达标

26.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总额共计 1324.33 万元，培训费实际支出共计 111.4060 万元，培训费占比 8.41%，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达标。

五原县所有学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教规〔2023〕32 号）文件规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结论：达标

27.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实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已经成为所有教师的必备能力要

求，高质量完成教师教育信息化 2.0 培训，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成为所有教师应用最广，活跃度最高的资源平台。教师普遍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AI 技术与教学融合深受师生推崇，自主制作课件、教学案例、电化教学竞赛、基础教育精品课评选等活动多次斩获自治区、市级奖项。

自评结论：达标

28.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指导，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长效机制，以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为德育主要内容，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途径，构建起“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系。

各校校园文化建设富有特色，切合本校发展愿景，形成“一校一品”“一班一特色”，师生共同参与，建成了“多彩教育”“和美教育”“尚美教育”“养正教育”等一批特色品牌，整体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文化氛围积极向上，切实发挥了文化育人的作用。

自评结论：达标

29.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

程标准》，开齐开足国家、地方、校本三类课程，严格执行规范办学行为要求，确保各学段课时、作息、体育锻炼时长等符合规定；深挖本土及学校优势，开发特色校本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坚持五育并举，五育融合，提升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等课程实施水平，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自评结论：达标

30.无过重课业负担。

五原县严格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印发了《五原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五教发〔2023〕150号）等相关文件，为具体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导。同时，制定了《五原县规范中小学作业管理办法》《五原县教育局作业校内公示制度》，积极探索作业管理、课堂教学、课后服务一体化的推进机制与途径，坚持协同推进与持续发展。以“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评一致性”为指导思想，以“减负提质增效”为目标导向，通过课程展示、项目汇报、专题研讨等形式定期开展研究实践、交流合作活动数次，形成减负专题报道20次。持续巩固“双减”成果，不得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杜绝“非零起点”教学；强化作业管理，提升作业设计质量，优化作业形式，提倡分层作业和实践性作业，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和治理，严防乱象反弹；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

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及排名；保证每天一节体育课，组织好大课间和课间活动，保证每天在校锻炼 2 小时。

五原县教育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专项工作部署会，解读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将教育部五项管理的文件下发至学校邮箱，让学校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引发学生家长关注。成立“五项管理”领导小组，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理清责任链条，明确校长和班主任、教师的责任，完善制度保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细化落实措施，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在加强专项督查等常规工作的基础上，以作业管理撬动课堂教学改革，开展以“减负提质增效”为导向的作业管理系列活动，确保“双减”政策落地见效。

工作开展以来，五原县教育局指导各中小学创造性开展个性化、多样化课后服务，丰富内容、拓展形式，促使课后服务工作逐步向规范化、特色化、优质化方向发展。一是制度保障，出台《五原县教育局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五教发〔2021〕271 号）等相关文件，层层落实；二是优化课后服务，丰富内容，提升质量，杜绝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现象；三是深化家校合作、引导家长形成正确教育观，协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自评结论：达标

31.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近三年我县各学科均未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暂无相应数据。

（四）社会认可度 1 项指标

目前，我县暂未进行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的社会认可度调查。

（五）一票否决项

- 1.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 2.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 3.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 4.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
- 5.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 6.有弄虚作假行为。

我县不存在一票否决所列事项。

三、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强化统筹引领，压实优质均衡发展责任。

1. **高位统筹谋划。**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纳入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写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建立“党政齐抓共管、乡镇部门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顶层设计—中层推进—基层落实”的三级协同推进体系。先后印发《五原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2022——2026 年）》等系列文件，明确创建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定期召开专题联席会议，统筹解决

师资补充、经费保障、设备升级等关键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2. 强化经费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建立稳定的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步提高。近四年，全县累计投入财政教育资金超 8978 万元，重点用于学校标准化建设、师资培养培训、教育装备升级等，为优质均衡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撑，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

3. 严格督导评估。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建立“日常监测、定期督导”的督导评估机制，细化评估指标，定期对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配置、教育质量等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跟踪问效，推动各项指标达标落地，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创建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筑牢优质均衡发展根基。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办学具体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项目，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教学仪器装备、数字化基础环境、学校班额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近三年，完成对五中、三中、一小、三小、四小、育仁小学的运动场改造及各学校的校园维修，完成

了对全县各学校的消防改造工程，所有学校均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功能室器材，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等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切实改善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保障条件。

（三）强化师资建设，激活优质均衡发展动能。

1. 健全教师补充机制。落实中央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以县为单位实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依据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足教师，特别是加强思政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特殊教育教师配备。近四年来，通过公开招聘等渠道补充新教师 246 名，重点向薄弱学校和紧缺学科倾斜，有效缓解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确保各学校课程设置全面达标。

2. 深化教师交流轮岗。建立健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长效机制，实施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行动计划，科学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加快实现县域内校际间师资均衡配置。

3.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构建教研、师训、电教研训一体化培育体系，制定并实施教师发展提升规划，加大“国培计划”实施力度，推动自治区、市、县、学校开展校长教师全员培训，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各学校大力开展“青蓝工程”“师徒结对”等教师专业素养提升举措，发挥“名师工作室”的辐

射带动作用，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四）深化内涵发展，提升优质均衡发展质量。

1. 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阳光招生”政策，城区和镇区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达到 100%，杜绝违规择校、重点学校、重点班等现象。严格控制学校规模和班额，小学、初中所有起始年级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切实解决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完善学校管理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规范教学秩序，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推动教育教学规范化发展。

2.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以课程教学改革为抓手，充分发挥区域教育改革优势，创新推出“基础课程+特色课程+实践课程”三维课程体系，开发民间艺术进校园、生态研学、科技创新等特色课程，打造“高效课堂”，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丰富课程供给，推动育人方式转型。不断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实现教学共研，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促进校际间教学、教研紧密融合。

3.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快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切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疏导。打造“一校一品”特色办学格局，成功创建全国国防教育示范校、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等各类特色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

文化活动和体育艺术活动，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面向全体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聚焦群体公平，彰显优质均衡发展温度。

1.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保证就近入学，全部就读于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100%。

2. **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特困学生救助供养，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健全面向各类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

3. **促进教育公平普惠。**优化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2025 年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达到 62.4%，并向农村初中倾斜，促进校际教育质量均衡。建立健全教育关爱长效机制，加大对薄弱学校、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切实增强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推进思路

（一）形成政府高位推进、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学校狠抓落实的推进工作责任链条。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纳入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常态化研究，并出台行动计划、

学校布局规划、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关爱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等制度文件，经常召开联席会议，调度推进，压实责任。

2.财政大力支持，保障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

3.发改全力争取各类有关教育的项目落地见效。

4.教育、编办、人社理顺教师退休补充机制，杜绝出现教师有编不补现象。

5.各学校要树立大局意识，强优势，补短板，对标对表，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一校一策”，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分工到部门、到人，不折不扣让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扩大影响力，提高认可度。

我们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建设教育强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通过政策宣传提高认识，通过成果展示得到认可。

（三）深化资源均衡配置，实现资源配置从“达标”向“优质”迈进。

以“缩小差距、补齐短板、全域优质”为目标，通过集团化办学改革，实现师资同盘、教学同步、培训同频、文化同系、资源共享、管理共进、教学共研，考核一体化，强校带弱校，破解校际不平衡难点。加强教师队伍培训，发挥“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

动作用，以教研活动、课题研究、教学竞赛等为抓手，推动教师从“合格”向“卓越”发展，同时，通过完善教师交流轮岗机制，解决结构性短缺问题，推动骨干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实现师资优质均衡。

（四）深耕学校内涵发展，办好每一所老百姓家门口的学校。

1.健全学校依法管理、民主管理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各学校要依据章程制定各项管理制度且分类成册，制定学校主动发展规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整个过程要依据制度，落实制度，年终要对任务完成度、目标达成度形成分析研判报告，既总结成绩和成效，更要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找准整改措施，形成管理闭环，让学校发展、教师发展、学生发展有迹可循。

2.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实现德育工作课程化，有实施方案，依据学段明确德育目标，丰富德育内容，设计实施途径，形成评价报告。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上好思政课程，实现课程思政，让课程素养转化为学生核心素养。

3.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理念文化、“一训三风”内涵阐释要与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立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有明确的价值引领，形成引导全校师生共同进步的精神力量。为实现文化育人、以文化人，要制定落实办学理念和“一

训三风”的制度，形成制度文化。优化校园环境，学校校园建筑、设施、布置、景色要安全健康、温馨舒适，使校园内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要充分利用板报、橱窗、走廊、墙壁、地面等进行文化建设，可悬挂革命领袖、科学家、英雄模范等杰出人物的画像和格言，展示学生自己创作的作品或进行主题创作。

4.全力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育，帮助引导学生自主学习，逐步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和勇于探索的精神，指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思考问题、研究问题、理性思维的习惯。

学校要做到开齐开足各类课程。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落实学科核心素养，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上好实验课，研发校本课程，开展社团活动、综合实践、劳动实践活动。完善学生学习过程指导和评价，重视过程评价和增值评价，不断激励学生阳光自信、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确保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义务教育质量综合系数 ≥ 0.5 ，校际差异系数 ≤ 0.15 ，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5. 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依据《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主要从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

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重点内容,通过学生自评,任课教师、班主任、家长评价,让学生的成长“看得见”。旨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